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年度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會議地點：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陳主任秘書德勳(代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會議紀錄：環安中心蔡淑清

壹、主席致詞

(略)

貳、上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及工作報告

(略)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 106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請討論。

說明：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 106 年度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辦法：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年度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一、目的：本校秉持「尊重生命，關懷健康」之原則，致力於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並消除校園中任何導致人員疾病、傷害、失能、死亡及環境污染等危險因子，以建置安全且優質之校園環境。乃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 106 年度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下簡稱管理計畫）。
- 二、計畫時程：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止。
- 三、管理計畫項目：
 -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成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七)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八)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二)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三) 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五)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四、實施單位及人員：本管理計畫係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權責如下：
 - (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擬定本校實（試）驗場所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職安委員會）：審議本校實（試）驗場所安全衛生相關事項，另擔任各單位間矯正預防措施之協調事宜。
 -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規劃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依實際狀況與法令修訂，不定期實施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訪查等事宜。
 - (四)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五)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指導有關人員實施與協調；如有不符合規定之事項，應予改善，防止意外發生。
- 五、改善所需經費：由各該管場所或單位之相關經費支付。

中興大學 106 年度(106 年 1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止)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工作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或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備註
	性	練														
14.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樹立災害防止對策，以防止同種或類似災害發生	1.發生災害事故時，由事故單位會同相關單位人員進行調查分析並做成紀錄。 2.法定災害依法立即向檢查單位報告，並不得破壞現場 3.無災害工時申報	環安中心 各實驗場所	■												
15.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定期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稽查 2.彙整各系所配合辦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情況	1.定期至各系所實習場所實施安全衛生稽查，並統計缺失資料請各系所改善 2.各場所如發生事故災害時，負責人應即採去必要的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做成紀錄。	環安中心 各實驗場所		■						■					
16.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持續推動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校正預防事項	配合法令修訂，研擬作業規範，同時修本校相關規定，陳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	環安中心 各實驗場所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12 點 45 分

臨時動議

案由：為符合法規要求，擬增加本校勞工健康護理人員人數以及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廠服務頻率。

說明：

本校目前設置勞工健康護理人員 1 名，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廠服務頻率為每 2 個月 1 次，並不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勞工人數 10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需配置 2 名勞工健康護理人員，並需每月 1 次醫師臨廠服務(詳表一和表二)。

辦法：提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有必要依法增設勞工健康護理人員，請環安中心與學務處會後討論，決定如何執行以符合法律規定。

已於 1 月 10 日與陳主任秘書德勳、人事室賴主任富源、環安中心林主任明德、環安中心楊組長繼健諮中心張護理師秀慧、健諮中心張淑錦護士及環安中心蔡技術師淑清在學務處辦公室開會後商議，由健諮中心有護理證照人員協助支援勞工健康護理人員一名，由環安中心支付相關證照費用。

表一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人力配置及臨廠服務頻率表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人力配置或臨廠服務頻率	備註
第一類	300-999人	1次/月	勞工人數超過6000人者，其人力配置或服務頻率，應符合下列之一之規定： 一、每增6000人者，增專任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1人。 二、每增勞工1000人，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廠服務頻率： (一)第一類事業：3次/月 (二)第二類事業：2次/月 (三)第三類事業：1次/月
	1000-1999人	3次/月	
	2000-2999人	6次/月	
	3000-3999人	9次/月	
	4000-4999人	12次/月	
	5000-5999人	15次/月	
	6000人以上	專任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一人	
第二類	300-999人	1次/2個月	
	1000-1999人	1次/月	
	2000-2999人	3次/月	
	3000-3999人	5次/月	
	4000-4999人	7次/月	
	5000-5999人	9次/月	
第三類	6000人以上	12次/月	
	300-999人	1次/3個月	
	1000-1999人	1次/2個月	
	2000-2999人	1次/月	
	3000-3999人	2次/月	
	4000-4999人	3次/月	
	5000-5999人	4次/月	
6000人以上	6次/月		

表二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人力配置表

勞工 作業別及人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			備註
		0-99	100-299	300 以上	
勞 工 人 數	1-299		專任 1 人		<p>一、所置專任護理人員應為僱用及專職，不得兼任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p> <p>二、勞工總人數超過 6000 人以上者，每增加 6000 人，應增加專任護理人員至少 1 人。</p> <p>三、事業單位設置護理人員數達 3 人以上者，得置護理主管一人。</p>
	300-999	專任 1 人	專任 1 人	專任 2 人	
	1000-2999	專任 2 人	專任 2 人	專任 2 人	
	3000-5999	專任 3 人	專任 3 人	專任 4 人	
	6000 以上	專任 4 人	專任 4 人	專任 4 人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年度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出席簽到表

開會時間：10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備註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備註
薛富盛	校長		○	蔡明志	管理學院 行銷系教授		
張天傑	副校長		○	楊三億	法政學院 國政所教授		○
賴富源	人事室主任	楊雅如代		吳正宗	農資學院 土環系教授		
陳德勛	秘書室主任秘書	陳德勛		蕭鶴軒	理學院 化學系教授	蕭鶴軒	
吳宗明	教務處教務長		○	蔡智強	工學院 電機工程系教授	蔡智強	
蘇武昌	學務處學務長	林秀芬		黃皓瑄	生命科學院 生科系教授	黃皓瑄	
林建宇	總務處總務長	陳淑娟		翁碧玲	文學院 院員	翁碧玲	
洪慧芝	研發處研發長	洪慧芝		王品惠	管理學院 院員	王品惠	
韓碧琴	文學院院長			魏伶仔	法政學院 院員	魏伶仔	
陳樹群	農資學院院長			陳宏茂	農業自動化中心 技		
李茂榮	理學院院長			盧裕豐	工學院 材料系技士	盧裕豐	
王國禎	工學院院長	郭紅鳳代		張櫻霖	生命科學院 基資所職	張櫻霖	
陳全木	生命科學院院長	黃皓瑄代		魏 革	獸醫學院 獸醫師	魏 革	
周濟眾	獸醫學院院長	楊繼		吳耿東	環境保護組 組長	吳耿東	
王精文	管理學院院長	王品惠代		楊 繼	安全衛生組 組長	楊 繼	
梁福鎮	法政學院院長	梁福鎮		呂建霖	環境保護組 技師	呂建霖	
陳家彬	創新產業推 院 長	倪芝菁代		蔡淑清	安全衛生組 技師	蔡淑清	
詹富智	生物科技 發展中心主任	詹富智		林偉如	安全衛生組 副技師	林偉如	
林明德	環安中心主任	林明德					
于力真	教官室主任						
謝禮丞	健康及諮商中心 主 任	張雅如代					
宋德喜	文學院 歷史系教授						